

中山市东凤镇“2022·12·15”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12月15日19时18分许，在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东65号对开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》（粤安监〔2017〕155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中府办〔2018〕2号）的规定，交警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东凤镇“2022·12·15”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，开展事故深度调查。

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，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和性质，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，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12月15日19时18分许，张*星驾驶粤E****6号重型普通货车，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东65号地磅站驶入同安大道东右转弯往105国道方向行驶时，与沿同安大道东由和泰往105国道方向行驶的，由黄*平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并碾压而肇事，事故造成黄*平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结果。事后，张*星驾车离开现场（在不知道发生事故的情况下），经通知张*星于当日21时57分驾驶肇事车辆到达东凤交警大队配合调查。

二、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

（一）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

涉案的粤 E****6 号重型普通货车登记的所有人为佛山市**运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该公司”）。经调查，查明如下事实：

1、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成立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52F****E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坤，登记住所地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*****；

2、该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115 人，其中驾驶员 93 人，其他工作人员 22 人。该公司共有重型普通货车 95 辆，均办理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6****）、《车辆运营证》、《从业资格证》等，前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，符合道路运输条件，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容器）、普通货运；

3、该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、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；

4、该公司已建立相应全员机制，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有进行监督考核，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；

5、该公司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公司主要负责人王*（总经理）和事故发生前配备的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汪*洁已取得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

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（汪*洁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限：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；汪*洁已于2023年3月离职）；

6、该公司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、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（经查，涉案驾驶员张*星自2022年7月3日开始驾驶该公司车辆，该公司自2022年7月起对张*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安全教育会议记录表自2022年7月及以后均有张*星签名）；

7、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王*（总经理）已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；

8、该公司已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能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

9、经查，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履行了法定职责。

（二）事故车辆情况

1、粤E****6号重型普通货车，品牌型号：江淮牌HFC1311P1K2H45S3V，车辆识别代码：LJ11R6FJ0K331****，发动机号码：1619K11****，初次登记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，检验有效期至：2023年1月，车辆所有人：佛山市**运输有限公司，登记住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*****，使用性质：货运，车辆核定载人数2人，实载1人，核定载质量18870kg，事发时无装载货物，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（粤交运管佛字44060001****号），经营范

围为普通货运。车辆有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。粤 E****6 号重型普通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，交强险投保公司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支公司，凭证号：1418093390152065****，商业险投保公司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支公司，凭证号：1418093390156676****，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。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该车近三年来有 3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，均已处理完毕，无交通事故记录。涉事车辆粤 E****6 号重型普通货车实际控制人是张*扬（身份证：440921*****6532），张*扬通过出资购车挂靠在佛山市**运输有限公司经营，张*扬负责粤 E****6 号普通重型货车的日常经营管理。

2、无号牌自行车，品牌型号：不祥，该车无保险。

（三）事故当事人情况

1、粤 E****6 号重型普通货车驾驶人：张*星，男，户籍地址：广东省阳山县青莲镇*****，驾驶证种类：机动车，驾驶证档案编码：44180500****，初次领证日期：2008 年 9 月 2 日，驾驶证有效期至：2024 年 9 月 2 日，准驾车型：A2，符合驾驶重型普通货车条件。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张*星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记录，无记分记录，驾驶证状态为正常。事发后当晚对张*星进行酒精呼气测试、常规的毒品检测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为 0mg / 100mL，常规的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。

涉事驾驶人张*星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（证号：44182319*****X），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，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：2023年5月（事发时证件有效）。

2、无号牌自行车驾驶人：黄*平，女性，户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*****号。

三、事故原因

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，张*星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张*星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，黄*平不承担事故责任。

四、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中山市东凤镇“2022·12·15”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。

五、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

中山市东凤镇“2022·12·15”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建议对中山市东凤镇“2022·12·15”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追究驾驶员张*星的交通肇事刑事责任，若构成犯罪的，则依法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

证。

2、建议佛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全面清查佛山市**运输有限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货运车辆挂靠行为，及时清退违法违规的挂靠车辆。

3、建议佛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佛山市**运输有限公司的监管，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佛山市**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，提高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各镇区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、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规范路面行车秩序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，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。

中山市东凤镇“2022·12·15”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
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